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5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V項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
劉媽華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
潘婷婷女士

行政署政務主任
黃裕源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V項

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

法律政策專員／督導委員會主席
區義國先生, BBS, JP

高級政府律師
曾強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
陳景生先生

香港律師會
黃嘉純先生

香港律師會
周永健先生

香港大學

法律學院院長
陳弘毅教授

專業進修學院
法律學部主任
戴寶賢女士

法律系主任
陳文敏教授

法律專業教育學系
Christopher SHERRIN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

法律學院院長
Mike McCONVILLE教授

栢利恩先生

霍陸美珍女士

鍾嘉璐博士

Marlene LE BRUN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54及955/01-02號文件)

2001年11月26日及12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900/01-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業已發出。

III.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87/01-02(01)及931/01-02(01)號文件)

2002年2月25日的會議

3. 委員同意在2002年2月2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終審法院對吳小彤、冼海珠及李淑芬等案件的判決對涉及大量訴訟人的訴訟的影響；
- (b) 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和可否強制作證問題；及
- (c) 有關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的法例工作小組報告。

4. 委員亦同意邀請關注組織出席會議，發表對上述(a)項的意見。

2002年3月25日的會議

5. 委員同意應在2002年3月25日(如不能更早)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對律師會建議修訂《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以處理有關由法團簽立轉易文件的業權證明問題一事所擬備的諮詢文件(已於2002年1月18日隨立法會CB(2)931/01-02(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IV. 檢討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報告——顧問報告全文及摘要(2001年8月)、立法會CB(2)987/01-02(02)及(03)號文件)

6. 應主席之請，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闡述有關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就顧問報告內若干主要建議所作研究的進度的文件(立法會CB(2)987/01-02(03)號文件)，該文件概述下列範疇的最新情況——

- (a) 對法學學士課程的擬議修改；
- (b) 有關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證書課程”)的改革；
- (c) 提供專業法律培訓的補修課程；
- (d) 法律專業資格評審局；
- (e) 監察改革進度；
- (f) 改善語文水平；
- (g) 資源考慮；及
- (h) 第二階段的檢討。

7. 法律政策專員告知事務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建議繼續開會，為期至少6個月，以便完成審議該報告。他並指出，督導委員會考慮過目前的進度，現時未有計劃按原來構思進行第二階段檢討。不過，律師會在這方面保留其立場，待該會於2003至04年度檢討證書課程的改革成效後，才作定論。

8. 主席請督導委員會的成員陳述意見。

香港大律師公會

9. 陳景生先生表示，顧問提出課堂講課及導修課不足以達到法學學士課程的目標及目的，而應以更互動的教學模式取代，對此意見，大律師公會有所保留。他表示，大律師公會認為，只要導修課的學生人數維持在6至8人之間，實無理由不能做到顧問心目中的互動形式。對於有眾多學生選修的若干學科，課堂講課似乎是傳授知識資訊的適當模式，再配以導修課作補充。他表示對於何謂最合適的教學模式，實無硬性規定；至於應採用哪種教學法教授某些學科，最好還是由各教學機構自行決定。

10. 對於督導委員會所贊同把法學學士課程延長至四年的建議，陳景生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認為無須劃一規定非法律學科要佔法學學士課程四分一學分。依大律師公會之見，應容許各大學若干空間，視乎不同因素，例如學生是否有志日後成為執業律師，或只是視法學學士課程為通識教育的一個學科等，自行決定法律學科應佔法學學士課程的學分比例。

香港律師會

11. 黃嘉純先生表示，律師會所持立場是，改革證書課程僅屬暫時措施，以待決定是否落實顧問的改革建議。各有關方面應致力確保證書課程所需改革能妥善而徹底地推行。就此，律師會會參與兩所大學各為推行改革而成立的教務委員會。律師會會於適當時間因應顧問的建議檢討對已改革的證書課程的立場。

12. 關於獲授權負責監督法學學士課程及證書課程改革的常設統籌組織，黃嘉純先生表示，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應佔重要席位。至於該組織的成員組合，律師會建議應包括該會及大律師公會各派的4名代表，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司法機構、律政司及教育統籌局各派的一名代表，另加數名非業界人士。

香港大學(“港大”)

13. 就港大成立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一事，陳弘毅教授告知事務委員會，預期教務委員會可於2002年2月舉行首次會議，考慮與證書課程的課程、錄取制度及標準等有關的改革建議。港大正為推出一個新模式擬備課程資料，以求達至顧問心目中的目標，並期望證書課程的新課程能獲教務委員會通過，趕及於2002年9月初的新學年推出。

14. 陳弘毅教授補充，鑒於法學學士課程會由現時的三年制延長至四年制，港大會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呈交有關撥款建議，供其為下一個三個學年（即2004至2007年度）的資源分配計劃考慮，以便能於2004至2005年度學年開辦四年制法學學士課程。

15. 戴寶賢女士表示，專業進修學院歡迎各方為改革現有課程作出的努力，亦支持有助促進平等接受教育、增加終身學習機會的措施。她補充，在改革過程中，必須避免忽略兼讀學生以及曾從事其他行業或修讀其他學科而現希望修讀法律的人的需要。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

16. Mike McCONVILLE教授表示，城大為改革證書課程而成立的教務委員會，其成員組合及職權範圍已快有定案。城大法律學院會透過教務委員會推行關於錄取準則、課程及考試等的改革措施。中期的改革將於2002年9月初的新學年生效，而較長遠的改革措施則要待教務委員會作出更詳細討論，尤其就有關法律專業界所訂的基準水平及城大如何能達到該等水平等事項作出討論後，再作決定。

17. McCONVILLE教授又表示，城大法律學院支持法學學士課程改為四年制，並會進行內部討論，研究改制對現有課程及正在修讀該課程的學生有何影響。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事項

教學方法

18.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委員有關教學方法的問題時表示，顧問曾建議改變法學學士課程及證書課程的授課模式。據其理解，顧問所建議要採取更互動教學模式的，乃針對法學學士課程多於證書課程。

19. 陳文敏教授表示，每種教學方法都有其優點，並無所謂必定有一種較其他優或遜。港大贊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只要善加運用，以課堂講課及導修課作為教學模式本身並無不妥。

20. Christopher SHERRIN教授表示，在港大法律學院，不同學科學生人數亦不同，視乎教學活動，差別可以頗大。有些要求小組教授，以加強學生的個別互動回應，上課形式亦按此要求設計。另一方面，其他教學活動採用較大型課堂的上課形式，亦可有效授課。其他決

定因素還包括小組形式授課所牽涉的資源限制，儘管學院已盡力避免讓資源限制影響到教育質素。他特別指出，若改革證書課程的重點是要加強實際練習及令教師／助教與個別學生間建立更密切的關係，或須投放更多資源以加強小組授課形式。

21. SHERRIN教授補充，為提供更多傳授知識資訊的途徑，港大重新設計證書課程時會考慮採用網上學習，讓學生能夠取得電腦儲存的資料，減少依賴課堂講課此正規授課模式。

22. Mike McCONVILLE教授表示，不同的教學方法適用於不同的學習單元。就每班人數而言，城大法律學院非常重視學生與教師間的互動關係，因此其證書課程的導修課，每班學生人數均不會多於10名。

23. 陳弘毅教授表示，在教授法律上，並無一個教學模式適合所有學科。對於部分學科，在教育及實務方面而言，傳統的課堂講課及導修課形式已很有效；但對於若干其他學科，港大法律學院已放棄課堂講課／導修課兩種形式而採用了顧問所建議的小組教授形式。他補充，港大法學學士課程的大部分導修課，每班學生都在10至20人之間，部分可能只有8至10人。至於證書課程，導修課人數由20至30人不等。他表示，導修課實際上是互動教學形式的典型例子。

24. 陳弘毅教授進一步表示，學院並不同意課堂講課的教學形式定必不足此觀點。他指出，大學部分專門研究教育理論的同事認為，課堂講課能有效達致若干特定的教學目標。他表示，此範疇或須由教育心理學或教學技巧的專家提供意見。

25. 主席表示，她覺得課堂講課的教學模式定必不足此論點過於武斷。她表示，對於導修課並非互動的說法，她亦驚訝異。

26. 黃嘉純先生表示，律師會認為應放棄以課堂講課為主要的授課模式。該會支持教師發揮推動及協助的職能啟發學生思考的互動教學模式，而這要透過小組學習方能辦到。

27.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以法律學院放棄課堂講課及導修課的教學方法，作為支持其為改革法律教育及培訓而提出的撥款要求的條件。法律政策專員答稱不會如此。

課程內容

28. 余若薇議員詢問有何措施更新課程及其內容，讓法律學生畢業後有能力應付世界日新月異的挑戰，並能在全球化的環境具備足夠競爭力。她又詢問經改革的法學學士課程及證書課程，會否加入更多有關新法律範疇的實際練習及學科，例如資訊科技法、電子商貿及互聯網等。

29.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鑒於顧問建議以新的法律實務課程取代證書課程，當中強調須模擬執業實況，實際練習很可能會是經改革後證書課程的主要特色。他補充，督導委員會已採納須因應世界轉變而徹底審視課程內容的觀點，他亦明白兩所大學正循這方向制訂改革措施。

30. 陳文敏教授表示，校方確認有需要提供實際練習。他指出，就法學學士課程而言，模擬案件辯論是評分方法之一；舉例說，行政法學科有三成分數是以模擬案件辯論的方式評核。證書課程亦非常重視實務練習。他又表示，港大在過往數年亦曾因應新轉變而數度檢討法學學士課程的內容。目前的課程內容包括網上銀行、資訊科技、另類調解糾紛方法和與世貿有關的題材等。困難之一，是三年制課程所能提供的空間有限，開辦新學科時數量不免受到某程度的限制。他期望轉為四年制課程後，會有較大空間讓校方能更靈活地開設新學科供學生選擇。此外，過去數年，港大已開辦新的法學碩士課程，教授公司法及金融法、知識產權、資訊科技、人權及中國法律等專門學科。

31. Mike McCONVILLE教授表示，城大日益著重學生掌握一般技能以處理不斷轉變的全球環境所產生問題的能力，因此其法學學士課程及證書課程的內容在設計上要以能迎合全球化的實際需要為依歸。

32. 黃嘉純先生表示，律師會認為法律教育及培訓最主要是向學生傳授實質、可轉移的知識技能，培養他們判斷思考、解決問題、分析、辯才及有效溝通等方面的能力。培養學生這些才能技巧，較諸向其傳授某些容易隨時間而轉變或落伍的方面的知識更為重要。

補修課程

33. 余若薇議員認為應下更多功夫協助不同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而有意成為律師的人轉修法律。

34. 法律政策專員及戴寶賢女士指出，顧問報告所指的補修課程，是指為協助取得外國法學學士學位的畢業生修讀本港證書課程而設的連接課程，該課程透過提供一系列專攻香港法律的科目，讓該等學生得以掌握適當的知識基礎，以修讀本港的證書課程。但余若薇議員所指的則屬“過渡”性質的課程，類似以前的普通專業試，供其他學科的畢業生報考以便轉修法律。他們同意督導委員會及兩所大學可於適當時候研究提供此課程是否可取。

專門化教學

35. 余若薇議員指出，有意見認為，兩所大學應開辦重點及專門範疇不同的課程，以善用資源，她建議督導委員會或應對此方面的關注予以考慮。

36.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根據顧問及督導委員會均同意的原則，是兩所大學開辦的課程雖然要符合法律專業界所訂下的基準水平，但無須完全相同；至於如何達到有關水平，則須由各參與改革的團體決定。

37. Mike McCONVILLE教授表示，城大的立場是，兩所大學不宜開辦完全相同的課程，而應按各自所著重的範疇開辦有所不同的課程。兩位顧問對此表示支持，他們並指出為了提升水平，可能需要引進良性競爭。

38. 陳景生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並不反對兩所大學所開設的法學學士課程及證書課程各有不同的專門範圍。然而，就訓練學生成為合資格的執業律師而言，為公眾利益著想，兩所大學的證書課程應有劃一水平，並且都須達到本身教務委員會所定的基準。

39.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日後推行改革時，督導委員會會考慮有關兩所大學的專門範圍及其課程內容等問題。

資源

40.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兩所大學應自行評估推行改革所需資源，並作出必要行動爭取有關資源。律政司會盡其所能支持有關的撥款及資源申請。

41. 陳弘毅教授表示，港大法律學院已要求當局增撥資源，供法學學士課程轉為四年制之用。他表示明白教資會很可能採用邊際成本計算方法評估資源，即如果

開辦三年制課程所需費用為3,000萬，教資會並不會就四年制課程撥款4,000萬。不過，法律學院相信，若要將三年制課程改為四年制，定必需要更多資源。

42. 劉慧卿議員表示當局應盡早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供其考慮。她詢問如果未能獲批所要求的額外資源，有否應變計劃。

43.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督導委員會仍未討論到未能取得所要求撥款的應變方案。他表示，現階段所設想的最有助益做法，是督導委員會盡量爭取各界支持最終會付諸實行的建議。陳弘毅教授補充，港大要求教資會給予的額外撥款，主要用於開辦新四年制法學學士課程。至於證書課程，即使未能取得額外資源，改革仍會進行，屆時會抽取部分現有資源作為經費。

語文

44.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兩位顧問提出多項建議，改善在香港升讀或正攻讀法律教育課程人士的英文水平。然而，督導委員會仍未諮詢有關機構，找出該等機構是否支持顧問建議還是另有建議。督導委員會會跟進此事。

45. 陳弘毅教授表示，港大法律學院正考慮在法律教育過程中某個階段加設額外的英文語文試(例如在學生修讀證書課程前)是否可取。他表示學院會就此徵詢教務委員會的意見。

46. Mike McCONVILLE教授認為，鑒於語文是可予改進的技能，因此應將英文語文試盡可能推遲，讓大學能盡量向法律學生提供支援，協助他們在大學進修期間改善語文技巧。

47. 周永健先生表示應盡早解決法律學生語文能力的問題。由於良好的語文能力是修讀法律的重要先決條件，因此須盡早讓學生知悉，他們必須達到所需的語文水平，方可修讀法律。依其意見，在法學學士課程之後證書課程之前才應考英文語文試，對於語文能力未及標準的學生可能已嫌太遲。

48. 李柱銘議員表示須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語文能力未及標準的法律學生，在大學修讀期間能改善語文技巧。他詢問入讀法學學士課程所須取得的英文科成績為何。

49. 陳文敏教授答稱，在現階段，港大法律學院並不認為英文試是改善學生語文技巧的必然方法。他同意應盡早處理此問題，而學院正盡其所能確保學生在畢業前能至少達到英文水平的最低要求。他又表示，高級程度會考成績分為A1、A2、B3、B4、C5及C6等級別。目前升讀法學學士課程學生的英國語文成績平均為B3，其中約有四成屬於A1或A2。

日後路向

督導委員會
50. 法律政策專員回答主席時表示，他預期督導委員會要多商議數個月，才能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的進度報告。他同意於2002年5月左右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V.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 (立法會CB(2)987/01-02(04)號文件)

51. 主席請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副政務長”)向委員簡報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該報告”)發表後有關諮詢工作的進度。

52. 副政務長告知委員，該報告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成立的工作小組擬備，工作小組負責檢討高等法院的民事訴訟規則和程序，以及建議改革措施，盡量使市民能以恰當的訴訟費用，在合理的期限內，把糾紛訴諸法院，尋求公道。該報告於2001年11月29日舉行的記者招待會上發表，正式發表前，當局曾於2001年11月27日舉行保密簡報會，向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關注此事的立法會議員簡介該報告。立法會議員亦曾獲邀出席在2002年1月5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研討會，當日約有500人出席。

53. 副政務長表示，為爭取關注團體就諮詢文件的建議提出廣泛、經深思熟慮的意見及評論，諮詢期將於2002年4月30日才屆滿。截至目前，當局已發出4 700份以上該報告的全文及1萬多份摘要，亦派出400多隻刊載該報告的電腦光碟。公眾可於互聯網上閱覽、下載該報告，並可作出回應，迄今已有7 600多人曾造訪專為該報告而設的網頁。

54. 副政務長表示，工作小組察悉研討會上出席者所發表的意見，以及在傳媒及新聞界發表的評論。她補充，她知道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已成立工作小組詳細研究諮詢文件，並會於稍後提交意見。至今，公眾曾提出

的主要關注事項包括訟費及為應付無代表律師的訴訟人的需要所面對的挑戰等。她又表示，工作小組會繼續監察透過傳媒及新聞界對報告提出的意見，亦會出席部分關注團體及機構所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

55. 主席詢問對於該報告重點提出的眾多改革建議，工作小組曾否檢討是否都確有需要。她表示有人認為，該報告提出的問題中，部分實際上可透過改善和簡化某些現有的規則和程序得到解決。劉慧卿議員補充，在2002年1月5日舉行的研討會上，有參加者提出可透過改善案件管理及法庭規則和程序等，消除若干令市民不願循民事司法制度解決糾紛的障礙，例如受延誤及非常複雜的訴訟程序等。

56. 劉健儀議員表示，報告內若干建議的性質頗惹爭議。她並指出，有人關注到，簡化現有司法規則和程序的措施，不應導致訴訟人的基本權利受到規限。

57. 副政務長回應稱，工作小組於諮詢期滿後會詳細研究有關意見及評論。

58. 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於適當時候與工作小組的成員舉行會議，討論該報告的內容。副政務長表示，工作小組中的司法界成員認為他們不宜出席以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形式進行的討論。

59.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先邀請關注團體出席在2002年3月舉行的特別會議，在會上呈交及／或陳述有關該報告的意見。

(會後補註：特別會議其後定於2002年3月1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VI. 其他事項

有關“選定國家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機制”的擬議研究報告

60. 主席請委員留意由事務委員會擬備於2001年12月發出有關任命法官程序的諮詢文件。其中一個諮詢公眾的問題是設立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機制是否可取可行。為方便討論此事項，她建議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服務部”)就其他國家所設立的制度進行研究。

經辦人／部門

研究服務部 61. 事務委員會通過建議。委員同意有關研究應涵蓋研究服務部較早前擬備的“委任法官的程序”研究報告所涵蓋的國家，即英國、美國及加拿大。事務委員會會要求研究服務部提供研究大綱供其考慮。

秘書 62. 委員亦同意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香港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機制(如有)。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2月22日